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設立

董事會已決議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2. 職責

審核委員會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以集團作為整體（如適用）履行以下職責（經董事會不時之修訂或補充）：

與公司的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控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賬目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e) 就上述 2 (d) 項而言：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其合資格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能夠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內部審核師或內部審核功能所指應包括公司外判的任何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應就其預先批准外判之任何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其範圍、條款及效能；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或其他方面懷疑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此等安排能讓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議題。

3. 公司支援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利用所有該等所需的資源，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專業意見。

4. 成員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諮詢審核委員會主席後委任。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b)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列明之最近及相關的財務經驗。

(c) 審核委員會之委任必須與相關成員之董事任期同時終止（不論以退休、輪選或其他方式）。

(d)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時，其餘出席之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5. 會議

(a) 通知

(i) 審核委員會須於其任何成員提出要求或外聘核數師或內部審核師認為有需要提出要求時由主席或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指定之人士召開會議。

(ii) 除另行協定外，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連同載有將討論事項之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發送予審核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及任何其他需要出席之人士。會議文件須同時送出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如適用）。

(iii) 審核委員會會議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但其他個別人士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其他董事、風險、監察主管及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之代表，可能於適當時獲邀請出席任何整個或部份會議。

(iv) 外聘核數師、財務董事及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24 條）通常須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但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行商議排除所有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v)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行政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師一次。

(b)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但如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該兩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多於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過半數出席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個具有法定人數並由適當方式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所有或任何賦予審核委員會或其可運用的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c) 參與

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可與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溝通設備的方法參與會議，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該等形式之參與將視作親身出席會議。

(d)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e) 會議紀錄

(i) 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指定人士須由審核委員會委任以擔任秘書，而秘書須記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事項及決議案，包括出席者及列席者之名稱。

(ii)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須及時發送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當審核委員會會員同意有關會議紀錄時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6.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不能出席，其委派代表（必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對審核委員會之活動的任何提問。

7. 職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

- (a) 向公司任何僱員搜查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b) 按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
- (c) 需要時傳召任何僱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中接受提問。

8. 向董事會匯報程序

- (a) 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建議並提交所需之行動或改善，及編輯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報告予董事會研究以準備公司年報之內容。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職或罷免意見，公司須安排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b) 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之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會查閱。另外，若有關決定及/或建議，或任何重大利益事宜於會議紀錄未有足夠詳細記錄或應於會議紀錄發送前匯報，審核委員會於會議後將正式向董事會匯報。
- (c) 審核委員會之轉授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獲批准

* 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職權範圍更新版本正待董事會於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批准。